

#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-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

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5.14.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大二以上課程分成創新創業、企業財務、稅務會計三組。凡本學程學生需於上述專業主修中至少擇一，並修習其所宣告專業主修的模組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  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  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  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  - (五) 修滿本學程共同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  - (六) 修滿專業必選修課程 9~14 學分。
  - (七) 修滿其他選修課程 10~15 學分。
  - (八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共同必修課程、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  - (九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- 第四條 轉學生/轉系生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，以修課方式抵修(替代)未修習之系列課程，抵修(替代)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成績未達 60 分之學期(以兩學期為限)，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，得以修課方式抵修(替代)產業創新系列課程，抵修(替代)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。
- 第六條 系共同必修科目原則上不得越部重修(不含補修)，除非該科目之名稱完全相同、學分數大於或等於，且該學科之授課教師須為商管學程授課教師。
- 第七條 校定必修科目原則上可越部或跨系重修，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、大學入門除外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、院(部)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